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事項如下：

- 一、各學年之課程規劃。
- 二、負責研擬、規劃及審核本學位學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之科目名稱、學分數、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
- 三、各學年課程時段之安排。
- 四、教學品質措施之規劃。
- 五、辦理本學位學程課程選課及課程抵免事宜。
- 六、與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
- 七、專業課程綱要之審訂。
- 八、授課教師之安排。
- 九、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本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並遴選校內教師 4 至 6 人，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人為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 1 年，均為無給職，得續聘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方得作成決議。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9 日第 1 次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